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49/10-11號文件

檔號：CB2/H/5/10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4月15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梁家驪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缺席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秘書長	吳文華女士
署理法律顧問	張炳鑫先生
助理秘書長1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3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4	馬朱雪履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林秉文先生
公共資訊總主任	黃永泰先生
總議會秘書(2)6	余蕙文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4	王嘉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6	簡允儀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7	蘇淑筠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8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11年4月8日舉行的第十九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511/10-11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政策局官員出席委員會會議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再次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對政策局官員出席委員會會議

的意見。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若委員會認為政策局官員有必要出席其會議，有關的委員會主席可向有關政策局提出要求。政務司司長又表示，他會與問責官員討論此事，以確定可否採取任何優化措施，並確保所有政策局採用相同標準，因應委員會的邀請委派適當官員出席會議。議員察悉政務司司長的回應。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i) 《2011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49/10-11號文件)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以調高各類煙草稅率，從而落實2011-2012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所提出的建議。

4.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立法會早前曾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涉及同一項財政預算案建議的《2011年公共收入保障(應課稅品)令》。

5. 黃成智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該條例草案。

6.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張文光議員、陳鑑林議員、方剛議員(劉健儀議員表示方剛議員將會參加)及黃成智議員。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有空額，該法案委員會可即時展開工作。

(ii) 《2011年汽車(首次登記稅)(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50/10-11號文件)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第330章)，以增加私家車首次登記稅，從而落實2011-2012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所提出的建議。

9.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立法會早前曾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涉及同一項財政預算案建議的《2011年公共收入保障(汽車首次登記稅)令》。

10. 甘乃威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該條例草案。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劉健儀議員、余若薇議員、黃定光議員、甘乃威議員、黃成智議員、葉國謙議員及陳淑莊議員。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有空額，該法案委員會可即時展開工作。

(b) 2011年4月8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1年4月13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及非立法文書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48/10-11號文件)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11年4月8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3項，以及根據《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訂立的《僱傭實務守則修訂本》(下稱"《實務守則修訂本》")，而該等附屬法例及《實務守則修訂本》已於2011年4月13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14. 關於由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發出的《實務守則修訂本》，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行根據《殘疾歧視條例》訂立的《僱傭實務守則》於1997年1月由平機會發出。經十多年的運作後，平機會已對其作出檢討及修訂，以確保其繼續成為實用的參考工具。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實務守則修訂本》屬非立法文書，但其審議期及修訂程序與須經先訂立後審議程序審議的附屬法例的規定大致相同。

15. 劉慧卿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實務守則修訂本》。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對《實務守則修訂本》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劉慧卿議員、李鳳英議員、何秀蘭議員及黃成智議員。

17. 議員對3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及《實務守則修訂本》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11年5月11日。

IV. 將於2011年5月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在是次立法會會議上提出質詢，進行登記的截止日期是2011年4月20日(星期三)午夜12時。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i) 《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11年3月11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對該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ii) 《2010年證券及期貨和公司法例(結構性產品修訂)條例草案》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的法案委員會已在上次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而議員對該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d) 政府議案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e) 議員議案

(i) 由張學明議員動議的議案

(ii) 由梁君彥議員動議的議案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張學明議員及梁君彥議員已獲編配辯論時段。秘書處將於稍後發出通告，將有關議案的主題告知議員。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有關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1年4月26日(星期二)。

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印度)令》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1514/10-11號文件)

26. 小組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匯報，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工作。她請議員參閱小組委員會的報告，以瞭解其商議工作的詳情。

27. 吳靄儀議員特別指出，小組委員會曾就該命令所載條文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範本的條文逐一作出比較，並得出結論，就是兩者實質上相同。她補充，小組委員會支持該命令。政府當局會就動議有關該命令的議案作出新的預告。

(b) 《2011年公共收入保障(應課稅品)令》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1883/10-11號文件)

28. 小組委員會主席李國麟議員匯報，小組委員會曾舉行3次會議，並聽取了公眾就該命令提出的意見。小組委員會曾討論的主要事項包括增加煙草稅建議的理據；對報販和私煙活動的影響；以及戒煙服務。他請議員參閱小組委員會的報告，以瞭解其商議工作詳情。

29. 李國麟議員又匯報，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反對該命令。方剛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陳偉業議員已表示，他們可能會在2011年5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廢除該命令的議案。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由於就該命令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11年5月4日，故就修訂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1年4月26日(星期二)。

(c) 《2011年公共收入保障(汽車首次登記稅)令》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1897/10-11號文件)

31. 小組委員會主席黃定光議員匯報，小組委員會舉行了3次會議，亦聽取了有關業界團體及公眾人士對該命令的意見。

32. 黃定光議員闡述，對政府當局就增加私家車首次登記稅的建議所提出的理據，委員提出多項質疑。他們亦關注這項加稅建議對環境政策的影響。然而，經考慮廢除該命令會對業界造成嚴重行政問題及引起混亂後，小組委員會認為不宜廢除該命令，並建議由有關的法案委員會跟進此事。他請議員參閱小組委員會的報告，以瞭解其商議工作詳情。

33. 甘乃威議員表示，他已作出預告，表明將於2011年5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廢除該命令的議案，但察悉有關議案尚未列為該次立法會會議的處理事項。他要求澄清此事。

3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甘乃威議員所建議的議案尚未獲得立法會主席批准。

35. 陳鑑林議員要求署理法律顧問澄清廢除該兩項公共收入保障令所帶來的後果。他關注相關的稅務安排，以及若立法會廢除該兩項命令，將會對《2011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和《2011年汽車(首次登記稅)(修訂)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造成甚麼影響。

36.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署理法律顧問表示，若該兩項命令被廢除，其作為臨時措施的效力便會終止。然而，廢除該兩項命令並不會影響有關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若立法會通過修正案，將有關條例草案所建議的加稅幅度調低，在該兩項命令生效期間所多收的稅款會參照《公共收入保障條例》(第120章)第6條退還，而有關的退款安排會由政府當局擬訂。

37. 陳鑑林議員對廢除該兩項命令所帶來的後果表示關注。他表示，該兩項命令旨在使2011-2012年度財政預算案所宣布的增加煙草稅及汽車首次登記稅的建議具臨時效力，以保障公共收入。若該兩項命令被廢除，新稅率將即時失效。然而，若有關的條例草案其後成為法律，新稅率將再次生效。他關注到，這樣會對相關業界及購買香煙和汽車的人士造成混亂，亦可能令在相關期間所應繳付的稅率出現灰色地帶。

38. 署理法律顧問回應時表示，《公共收入保障條例》第6條已就根據該條例訂立的任何命令而多付的稅款的退還訂有明確條文。政府當局必須相應制訂所需的行政安排。

39. 梁國雄議員指出，雖然可作出安排，將多收的首次登記稅稅款退還予有關的登記私家車車主，但他質疑如何將多收的煙草稅稅款退還予購買香煙的人士。

40. 內務委員會主席憶述，立法局多年前審議財政預算案有關增加煙草稅的建議時，曾提出類似的關注事項。據她記憶所及，由於在追蹤購買香煙的人士方面有實際困難，多收的煙草稅稅款因此沒有退還。有關安排與首次登記稅的情況有別，因為購買私家車的人士有紀錄可查。鑒於議員提出關注，內務委員會主席要求法律事務部提交文件，述明與廢除該兩項命令有關的問題，供議員參考。

41. 梁國雄議員要求確認立法會是否有權廢除該兩項命令，但不能擬訂退還多收稅款的安排。

42. 署理法律顧問確認，立法會有權廢除該兩項命令。屆時，政府當局須就退還多收稅款擬訂行政安排，並解決此方面的實際困難。

43. 謝偉俊議員同意內務委員會主席的意見，認為法律事務部就與廢除該兩項命令有關的問題提交文件，將有助議員考慮此事。

44. 內務委員會主席總結討論時重申，據她記憶所及，立法局曾處理一項類似的增加煙草稅的財政預算案建議。有關建議經修訂後獲得立法局通過，但多收的稅款沒有退還。她要求法律事務部在其文件內開列有關處理該項財政預算案建議的資料。

VI. 資深司法人員任命

(行政署長於2011年4月11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已於2011年4月11日向議員發出)

4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行政長官在2011年4月11日宣布，已接納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推薦，任命：

- (a) 郝廉思勳爵及簡嘉麒勳爵為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及

(b) 張舉能法官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46. 吳靄儀議員表示，立法會通常會成立小組委員會，考慮資深司法人員任命建議。

4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否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資深司法人員任命建議，由內務委員會決定。她指出，內務委員會曾有一次認為無需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有關任命建議。

48. 吳靄儀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考慮有關的資深司法人員任命建議。

49.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詳細考慮有關的司法人員任命建議。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何俊仁議員、吳靄儀議員、劉慧卿議員、陳茂波議員及梁國雄議員。

50.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曾接獲一名市民的意見書，就有關資深司法人員任命建議表達意見。她要求秘書處將有關意見書送交該小組委員會。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512/10-11號文件)

5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有14個法案委員會及10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即4個研究附屬法例／其他文書的小組委員會、兩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及4個研究其他立法會事務的小組委員會)；另有8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VIII. 議事規則委員會提交的文件

對《議事規則》第44及45條的修訂建議

(立法會CROP22/10-11號文件)

52. 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譚耀宗議員表示，該文件旨在徵詢議員對下述建議的意見：修訂《議事規則》第44及45條，將該兩條規則的適用範圍延伸至立法會的所有委員會。他解釋，根據現行的《議事規則》，只有立法會主席或任何常設委員會或專責委員會的主席才可行使《議事規則》第44及45條所賦予的權力。他請議員參閱該文件，以瞭解修訂建議的詳情，並在補充時表示，視乎議員的意見，他會以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在2011年5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按照建議對《議事規則》作出修訂。

53.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就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表達意見。

54. 李卓人議員憶述，議事規則委員會的討論主要集中於應否將有關行為不檢的《議事規則》第45(2)條的適用範圍延伸至其他委員會。至於《議事規則》第45(1)條有關委員會主席有權命令不斷提出無關的事宜或冗贅煩厭地重提某論點的議員不得繼續發言的規定，則並未作出深入討論。他指出，由於不少委員會已將每名委員的發言時限定為5分鐘，他因此認為無需將《議事規則》第45(1)條的適用範圍延伸至其他委員會。他詢問，可否另行處理對《議事規則》第45(1)條提出的修訂建議。

55. 吳靄儀議員表示，在議事規則委員會會議上進行討論時，她基於多個原因而反對有關修訂建議。她指出，在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議會議長有權命令某名議員立即退席，以及將某名議員點名及暫停職務，但這些權力並沒有延伸至委員會主席。她闡述，英國國會有兩類委員會，其一是以辯論形式進行會議及大致上依循下議院議事程序的委員會(包括全體委員會及常設委員會)，另一類是透過取證、進行商議及向下議院匯報所得結果進行工作的委員會(例如與立法會事務委員會類似的專責委員會)。只有前一類委員會的主席才有權命令某名議員立即退席。她反對修訂建議，因為有關建議

旨在消除該兩類委員會之間的區別。她又認為，基於不應對地位對等者行使權限的原則，不宜將命令議員退席的權力延伸至其他委員會的主席。除了原則問題外，她又預期事務委員會主席在行使命令議員退席的權力時會有實際困難。依她之見，修訂建議不能達到遏止議員不檢行為的目的，反而只會導致議員之間更多衝突及對抗。基於上述考慮因素，她反對就《議事規則》提出的修訂建議。

56. 梁國雄議員指出，與立法會主席不同，事務委員會的主席並不中立。他關注到，事務委員會主席可能會利用《議事規則》第44及45條所賦予的權力，命令某些與其意見相左的議員退席。他認為不宜將《議事規則》第44及45條的權力延伸至立法會所有委員會。

57. 何俊仁議員表示，有關建議旨在將《議事規則》第44及45條的適用範圍延伸至立法會其他委員會，使該等委員會獲賦予與財務委員會及專責委員會相同的權力。他認為，將《議事規則》第45(2)條延伸至其他委員會的建議所涉範圍狹窄，因為有關建議旨在賦權其他委員會的主席，只可基於行為不檢而命令某名議員退席，而且只會在盡用其他方法無效後，最後才行使此項權力。從體制角度而言，考慮到其他委員會所擔當的重要角色及職能，例如就備受公眾廣泛關注的議題進行討論及聽取公眾意見，他認為沒有理由反對就《議事規則》第45(2)條提出的修訂建議。他同意李卓人議員的意見，認為議事規則委員會就《議事規則》第45(1)條進行的討論不多，並認為無需將該項規則延伸至其他委員會。

58. 謝偉俊議員要求澄清，程序上是否要先獲得內務委員會通過，立法會才可考慮修訂建議。若情況並非如此，他認為無需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修訂建議的優劣。

5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事規則委員會文件的目的是徵詢議員對《議事規則》第44及45條的修訂建議的意見。

60. 葉國謙議員表示，議員可在有關的立法會會議上就修訂建議進行辯論時表達意見。

61. 譚耀宗議員表示，議事規則委員會曾於1999年及2004年探討應否將《議事規則》第44及45條延伸至立法會其他委員會的問題。因應最近的發展，議事規則委員會在2011年3月29日的會議上再次討論此事。議事規則委員會在決定建議將《議事規則》第44及45條延伸至其他委員會時，已考慮委員表達的不同意見，包括吳靄儀議員的意見。他補充，議員可在2011年5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修訂建議的優劣表達意見，並對修訂建議進行表決。

62. 內務委員會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在考慮按照建議動議議案以修訂《議事規則》時，會參考議員所表達的意見。

6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5月4日